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日接到本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中科汇通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汇通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中科汇通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中科汇通	否	16,122,500 股	2015年8月10日	2016年8月1日	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98.74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中科汇通共持有本公司 16,328,108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01%。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合计 16,122,5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7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95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中科汇通已不存在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